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7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段然，女，1988年2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殊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殊馥）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6月12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97号），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根据监管部门2023年7月对上海殊馥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殊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未尽

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二是利用自有资金或介绍外部资金参与债券发行认购或交易从而获得服务费、推介费，不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三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不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自2018年10月任上海殊馥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上海殊馥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关于“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整改情况。该违规事项主要涉及上海殊馥管理的债券类产品，上海殊馥已采取结束产品、压缩委托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对疑似情况进行减仓出清等方式，对委托人和投资标的疑似有关联关系的产品进行处理，过程中未发生相关风险。

二是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或介绍外部资金参与债券发行认购或交易从而获得服务费、推介费”的整改情况。第一，

上海殊馥积极自查整改，加强债券业务信用风险等方面的监控，全力压降债券业务规模。第二，上海殊馥从严进行内部问责，对债券团队相关人员采取了内部处理措施。

三是关于“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整改情况。上海殊馥自2023年初开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从事直销和代销业务管理，已与数家具备资质的销售机构建立合作。

综上，上海殊馥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后，已积极对违规事项整改优化。协会开展自律检查时，上海殊馥已停止开展债券业务并对存量进行整改，已停止咨询类业务，已不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情况。请求协会结合上海殊馥整改情况及主动减轻、消除不良影响的态度，减轻对申请人采取的纪律处分。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申请人在复核申辩意见中对《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予以承认。前期协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已充分考虑上海殊馥的相关整改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68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2日

